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2,211	96,116
銷售成本		<u>(136,643)</u>	<u>(86,824)</u>
毛利		15,568	9,292
其他經營收入	5	1,200	2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90)	(1,561)
行政管理費用		(33,069)	(22,895)
財務費用	6	<u>(3,793)</u>	<u>(4,207)</u>
除稅前虧損		(22,884)	(19,143)
所得稅開支	7	<u>(260)</u>	<u>—</u>
期內虧損	8	<u><u>(23,144)</u></u>	<u><u>(19,143)</u></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	1,5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34</u>	<u>1,58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710)</u>	<u>(17,555)</u>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144)	(19,143)
— 非控股權益	-	-
	<u>(23,144)</u>	<u>(19,143)</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10)	(17,555)
— 非控股權益	-	-
	<u>(22,710)</u>	<u>(17,55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44)</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07	114,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19,303	222,769
商譽		—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	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	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66	1,227
		<u>337,777</u>	<u>341,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2,849	89,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4,004	132,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6,950	6,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78	49,383
		<u>267,881</u>	<u>278,4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1,869	57,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9,925	98,7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095	63,095
		<u>226,205</u>	<u>220,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76</u>	<u>57,9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453</u>	<u>399,67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3,861	51,370
遞延稅項負債		72	76
		<u>53,933</u>	<u>51,446</u>
資產淨值		<u>325,520</u>	<u>348,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013	52,013
儲備		270,777	293,487
		<u>322,790</u>	<u>345,5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90	345,500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u>325,520</u>	<u>348,230</u>
權益總額		<u>325,520</u>	<u>348,2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總結，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銷售高爾夫球袋及設備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時)，此與先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就銷售高爾夫球袋及設備前已收之客戶按金而言，該款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客戶按金	1,292	(1,292)	—
合約負債	—	1,292	1,29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的類別。

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27,564	83,408	24,647	12,708	-	-	-	-	152,211	96,116
分部間銷售	-	-	6,920	4,858	-	-	(6,920)	(4,858)	-	-
其他經營收入	565	177	325	43	-	-	-	-	890	220
總額	<u>128,129</u>	<u>83,585</u>	<u>31,892</u>	<u>17,609</u>	<u>-</u>	<u>-</u>	<u>(6,920)</u>	<u>(4,858)</u>	<u>153,101</u>	<u>96,336</u>
分部業績	<u>(10,659)</u>	<u>(9,175)</u>	<u>227</u>	<u>1,994</u>	<u>(3,364)</u>	<u>(3,258)</u>	<u>-</u>	<u>-</u>	<u>(13,796)</u>	<u>(10,439)</u>
利息收入									310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05)	(4,505)
財務費用									(3,793)	(4,207)
除稅前虧損									<u>(22,884)</u>	<u>(19,143)</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38,428</u>	<u>239,825</u>	<u>11,002</u>	<u>14,624</u>	<u>217,746</u>	<u>311,546</u>	<u>467,176</u>	<u>565,99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u>2,897</u>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4,078</u>	49,383
— 其他							<u>1,507</u>	<u>1,889</u>
資產總額							<u><u>605,658</u></u>	<u><u>620,164</u></u>
分部負債	<u>37,271</u>	<u>36,572</u>	<u>11,698</u>	<u>11,518</u>	<u>7,456</u>	<u>7,421</u>	<u>56,425</u>	<u>55,511</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16</u>	1,316
— 應付董事款項							<u>99,925</u>	98,77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u>63,095</u>	63,095
— 可換股債券							<u>53,861</u>	51,370
— 遞延稅項負債							<u>72</u>	76
— 其他							<u>5,444</u>	<u>1,789</u>
負債總額							<u><u>280,138</u></u>	<u><u>271,93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0	8
出售廢料	13	—
樣本收入	156	31
模具收入	392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86
雜項收入	274	79
	<u>1,200</u>	<u>228</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8	2,317
— 可換股債券	2,491	2,271
	<u>4,239</u>	<u>4,588</u>
借款成本總額	4,239	4,58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446)	(381)
	<u>3,793</u>	<u>4,207</u>

附註：本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以每年5.40%的資本化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	—
遞延稅項	(4)	—
	<u>260</u>	<u>—</u>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c)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d)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已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75	3,3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136,643	86,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02	3,362
匯兌虧損淨額	3,706	142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2,045</u>	<u>1,574</u>

9.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3,144)</u>	<u>(19,1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01,250</u>	<u>5,201,25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9,724	228,785
添置	-	7,301
期內／年內攤銷	(3,475)	(6,855)
匯兌調整	4	493
	<u>226,253</u>	<u>229,724</u>
減：即期部分	<u>(6,950)</u>	<u>(6,955)</u>
非即期部分	<u>219,303</u>	<u>222,76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4,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7,384	33,48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所作撥備	(63)	(63)
	<u>37,321</u>	<u>33,418</u>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	90,4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8	4,368
預付款項	1,990	2,9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35	1,115
	<u>6,683</u>	<u>98,895</u>
	<u><u>44,004</u></u>	<u><u>132,313</u></u>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412	24,920
31至90日	10,909	8,496
90日以上	-	2
	<u>37,321</u>	<u>33,4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682	45,063
已收客戶按金	-	1,292
合約負債	506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81	10,945
	<u>61,869</u>	<u>57,30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905	34,923
91至180日	9,893	8,504
181至365日	1,874	1,030
超過365日	1,010	606
	<u>46,682</u>	<u>45,06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01,250</u>	<u>52,01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已持續地有力回彈。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均獲提振。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僅來自高爾夫球業務，其增長約58.4%。最大客戶於本期間帶來銷售額上升超過1.7倍。另一方面，酒店分部於本期間尚未產生收入。受成本上升及經營費用增加影響，儘管收入顯著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仍產生虧損。從策略層面，董事會將尋求更多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52,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1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9,143,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4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37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3.8% (二零一七年：約86.8%)。受惠於最大客戶之拓展業務，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本期間增長約52.9%，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3,40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7,564,000港元。

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72,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415,000港元，此客戶於本期間本分部排名第二)，分別佔分部收入約57.1% (二零一七年：約44.9%)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47.8% (二零一七年：約38.9%)。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56.6%至約125,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94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2% (二零一七年：約95.9%)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2.3% (二零一七年：約83.2%)。受積極營銷舉措增強帶動，本集團尋求透過加強與客戶關係以及與其他主要市場參加者物色更多商機，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為抗衡成本上升而削弱盈利能力，本集團重新改革其於中國廣東省的生產營運，據此與具備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方面專業技能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安排，讓本集團以更高效率及品質進行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山東生產設施因應業務量及預期市場趨勢將其勞動力精簡至最佳規模。由於華北地區相對較低成本環境，山東生產設施一直有效營運。雖然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精簡生產成本，但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以及外匯換算差額飆升，本期間經營費用仍然上升。

經營費用飆升已大幅抵銷收入上升所產生的貢獻。受成本上升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0,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分部虧損約9,175,000港元。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威脅的潛在影響，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更多挑戰下經營。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持續增強客戶關係，營銷舉措亦更多元化，旨在物色新商機。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前景持謹慎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最大客戶增加訂單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約93.9%至約24,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08,000港元)，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6.2%(二零一七年：約13.2%)。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6,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58,000港元)之前，本期間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上升約79.7%至約31,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6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本期間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9,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09,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5,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9.3%(二零一七年：約82.7%)及約20.7%(二零一七年：約17.3%)。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最大客戶的大量訂單所致，除了通常從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購買高爾夫球棒外，自去年亦開始向本集團另行發出高爾夫球袋訂單。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長逾兩倍至約18,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9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5.0%(二零一七年：約44.1%)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2.1%(二零一七年：約5.8%)。五大分部客戶的總收入於本期間增加至約22,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0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2.4%(二零一七年：約79.5%)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5.0%(二零一七年：約10.5%)。

高爾夫球袋分部以本部的員工完成大量客戶訂單，並以分包安排為輔，藉以處理超出分部員工能力的額外訂單數量。這導致本期間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此外，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交通及運送費用)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以應付繁重的交貨要求。高爾夫球袋於本期間的平均毛利率明顯下降，主要因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以及分包費用和人工開支等製造經常費用上漲所致。

受成本上漲削弱銷售額上升貢獻之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4,000港元)。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預期市況，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保持正面謹慎的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2016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業務發展蓬勃，使銷售額得以在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有所增加。於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身為頂級品牌之最大客戶業務拓展所致。憑藉精簡營運及嚴格成本控制的措施，本集團成功有效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盡量提升營運業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營運。經考慮預期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繼續於可見未來在備受威脅的中美貿易戰所導致的多個挑戰及難題下合理經營。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塞班島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34,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8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7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2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230,000港元))下降至約2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05,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164,000港元)及約32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及約0.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2)。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提升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予以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決，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及／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13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其於有關時間的公幹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創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